

# 湖南德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DEHENG UN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湘德恒绩字〔2024〕第001号

## 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财政奖补 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湖南省省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湘财绩〔2021〕8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事前绩效评估和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湖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5月至10月对《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财政奖补政策》开展了政策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399号壹号座品B座18楼1801-1803

电话：0731-85181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湘2476PCZU8Y



## 一、评估对象

### （一）政策名称

本次政策评估的对象为《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财政奖补政策》（以下简称“奖补政策”）。

### （二）政策绩效目标

《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行动计划（2022-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提出总体目标为以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及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统筹推进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障，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期待，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全面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工作目标为到2025年，洞庭湖湖体总磷浓度持续下降，稳定达到国家考核目标，力争2/3以上国家考核断面水质达到Ⅲ类、入湖河流总磷浓度持续下降、湖区生态环境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

### （三）政策资金构成

奖补政策2022年至2025年共计划统筹安排110.42亿元支持洞庭湖总磷控制与削减工作，主要包括洞庭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程（中央部分）、中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海绵城市试点、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等中央资金；沿

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洞庭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程(省级部分)等省级资金及预算新增资金。2022年已安排34.66亿元,2023-2025年计划统筹75.76亿元,其中,中央资金57.92亿元,省级资金13.84亿元,预算新增4亿元用于洞庭湖总磷攻坚行动。统筹安排资金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主管单位	项目	金额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30,800.00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	8,381.90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试点	4,800.00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	52,345.00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	19,439.00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	2,400.00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耕地建设与利用补助资金(化肥减量增效)	5,379.30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2,871.00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预算内基建(农业绿色发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10,000.00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	山水林田湖草沙工程(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农村环境整治)	23,255.04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绿肥种植	2,400.00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农田面源污染治理(农田退水“零直排”综合试点)	2,400.00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农村改厕	54,436.85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农村环境整治	7,884.00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0,000.00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海绵城市试点)	82,000.00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财政奖补资金	30,476.00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市生活污水管网提质增效	8,000.00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	2,000.00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预算内基建(污水管网)	9,497.00

主管单位	项目	金额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	28,166.58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入河湖排污口排查	1,900.00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入河湖排污口综合防控	10,000.00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	60,000.00
湖南省水利厅	水系连通和水美乡村建设	12,000.00
湖南省水利厅	山水林田湖草沙工程（水系连通，含洞庭湖补水二期工程）	71,500.00
湖南省水利厅	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	6,800.00
湖南省水利厅	骨干渠道清淤疏浚	4,000.00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水污染防治	175,810.00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预算内基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生态环境系统整治项目）	32,669.00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预算内基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74,005.00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	山水林田湖草沙试点（水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	80,732.78
湖南省林业局	林业资金（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30,100.00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预算内基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湿地）	12,687.00
湖南省林业局等部门	山水林田湖草沙工程（湿地）	24,967.70
湖南省林业局	湿地保护修复	4,000.00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	103,419.68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山水林田湖草沙工程（监测）	2,700.00
合计		<b>1,104,222.83</b>

#### （四）政策概况

行动计划提出由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统一监督管理，省直有关部门强化责任落实和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包括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等单位。

行动内容涉及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业污染治理、入河湖排污口综合防控、城乡黑臭水体

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管能力水平提升、开展“禁磷限磷”专项行动八个方面，分解为畜禽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水产养殖污染治理、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控、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城市生活污水管网提质增效、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厂出水净化与循环利用、重点园区污染整治、入河湖排污口环境综合整治、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保障河湖生态用水、主要内湖与内河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13 个大类 28 小项重点任务清单，省直相关部门依据任务清单提出资金初步需求。

## 二、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

### （一）评估程序

#### 1、政策评估准备阶段

（1）确定政策评估对象。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事前绩效评估和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明确政策目标和预期产出，预算测算合理性，政策资金分配、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为政策调整、修订完善、清理整合、组织实施和资金分配适用提出优化建议，为现行政策“纠偏”和未来政策制定提供依据，湖南省财政厅将“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财政奖补政策”纳入政策事前绩效评估范围。

（2）成立政策绩效评估工作组。为顺利开展本次绩效

评估，成立了绩效评估小组，配置具有绩效评估经验的财务类、政策研究类专家，并安排专职负责人跟进项目开展情况。

(3) 制定评估实施方案。评估小组与各项目单位沟通，收集政策及项目基础信息资料。根据前期收集资料情况和对相关文件资料的研读，结合政策实际情况，拟定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同时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估实施方案。

## **2、绩效评估实施阶段**

各项目主管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提供相关评估资料，评估小组采用审阅法、核对法、比较法等方式方法，对政策相关资料及数据进行合规性审查；对重大、重点项目进行深度剖析，并根据工作需要延伸检查和调查。

## **3、评估报告阶段**

评估工作组负责整理上一阶段评估工作的成果，根据现场评估和资料收集等有关情况，进行数据汇总和综合评估，按照规定的评估报告框架和文本格式要求，撰写政策事前评估报告；在完成初稿后，提交公司进行内部质控，根据质控管理人员意见进行修改，提高报告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而后，评估工作组向湖南省财政厅提交事前评估报告并征求意见，并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主管单位反馈意见修改、提交政策事前评估报告正式稿，形成评估报告。

## **(二) 评估思路**

采用恰当的方法对政策设立依据充分性和决策科学性、政策目标明确性和合理性、财政投入可行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政策保障措施得当性和政策资源可持续性分别进行评估，并综合分析得出结论。

### **（三）评估方式、方法**

#### **1、评估方式**

座谈交流。该政策涉及工作主体多且较为分散，评估小组通过与各业务主管单位责任人员对政策相关问题进行集中讨论交流、征询意见，以进一步了解项目目标与具体实施内容。

#### **2、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

### **三、评估内容与结论**

#### **（一）政策设立必要性**

##### **1、依据充分性**

评估认为，奖补政策设立依据充分。一是国家有要求。2018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岳阳考察时嘱咐“守护好一江碧水”，2020年9月在湖南考察时强调要“做好洞庭湖生态保护修复”；2020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明确提出了“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总磷污染控制方案”。二是现实有需求。2021年，洞庭湖体总磷浓度下降为0.063毫克/升，比2015年下降43.8%，但洞庭湖生态环境保护目前仍面临较多的问题，如湖体总磷浓度还未达到0.05毫克/升，部分内湖及内河水质差、水生态破坏严重；湖区人口密集，且为国家粮食、生猪主产区，污染物排放量强度高、总量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难度大，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滞后，城镇污水收集管网不配套问题普遍，农村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明显。三是省级有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行动计划（2022-2025）》，要求强化政策支持，加强财政投入，积极争取国家在资金安排和项目布局上对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行动计划给予支持，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制定奖补政策，根据工作实际，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湖区各地开展行动计划。

## 2、决策科学性

评估认为，奖补政策决策科学性充足。

湖南省委、省政府2016年以来先后推进《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整治五大专项行动》、《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各项行动的实施的的过程和成效为推进洞庭湖区总磷削减提供了充分的背景调研和结果论证；奖补政策明确了各项



目牵头主体及主要任务内容，由湖南省农业农村厅主管农业面源污染项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主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入河湖排污口防控项目，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湖南省水利厅主管保障河湖生态用水项目，湖南省林业局主管湿地生态修复项目。

## **（二）政策目标合理性**

### **1、目标明确性**

评估认为，奖补政策根据行动计划要求设定了项目总体目标和阶段目标，明确了奖补项目范围，但仍存在个别项目无明确目标和排他性的情况。

#### **（1）个别项目暂未设定明确完成目标**

规模企业水产养殖尾水综合治理项目，行动计划提出以国家下达的综合治理率为目标，因目标任务暂未下达致湖区该项目的完成情况统计与阶段绩效目标暂未明确。

#### **（2）个别项目存在排他性的情况**

农田退水“零直排”综合试点项目，支持24个县（市、区）实施，但行动计划涉及的区域县（市、区）总数为25个，仅剔除1个县（市、区）不纳入试点范围。

### **2、目标合理性**

评估认为，奖补政策目标基本体现了政策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确定了政策总体执行期限、政策当前所处阶段情况，

预期产生绩效显著，能充分体现所需解决问题的明显改善情况，但部分项目政策目标仍需完善。

### （1）个别项目奖补分档标准需完善

按照《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方案》评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标准为 $\geq 60\%$ ，即每个自然村内60%以上的农户且每个行政村内60%以上的自然村完成生活污水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奖补标准为行政村常住农户数大小进行分档奖补，未充分结合各行政村实际完成污水治理的农户数量分档设立奖补标准，例如：《奖补政策》中列明村内常住农户数500户（含）以内，奖补10万元/村，500-1000户（含），奖补20万元/村，若常住农户数500户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率80%，常住农户数600户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率为60%，两者均达到《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方案》评估要求，后者实际完成户数少于前者但能获得较高奖补则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

### （2）项目奖补标准不一致

主要表现为同类内容项目存在不同的奖补标准。依据湖南省财政厅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0年9月印发的《全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财政奖补办法》，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内容包括接入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与《奖补政策》中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

设项目存在同类内容，但前者奖补标准为不超过项目测算投资额的 4%安排绩效奖励资金、后者为按照 10 万元/公里给予基础奖补。

### （3）部分项目暂未明确奖补标准

主要涉及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的项目奖补标准在奖补政策中未明确，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统筹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化肥减量增效、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试点等项目，奖补政策中明确了支持金额和实施适当奖补，但未明确具体奖补标准。

## （三）政策资金合规性

### 1、财政投入可行性

评估认为，奖补政策以统筹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为主，新增预算为辅，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湖区各地开展行动计划，所需资金均来源于财政资金，不涉及新增政府债务，符合预算法相关要求。

###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评估认为，奖补政策资金分配依据合理，资金分配结果与政策目标、政策内容基本相匹配，但存在个别项目资金分配标准不明确、资金奖励“门槛”偏低的问题。

#### （1）个别项目资金分配不明确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已统筹省级项目资金，原项

目的财政奖补政策为《全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财政奖补办法》，该奖补办法中奖补标准为按不超过测算投资额 20%的标准给予奖补，其中基础补助资金不超过测算投资额的 16%，绩效奖励资金不超过测算投资额的 4%，现奖补政策仅按照不超过项目测算投资额的 4%安排绩效奖励资金，未对原有基础补助资金是否安排进行明确。

## （2）部分项目资金奖励“门槛”偏低

主要体现为部分项目奖补范围囊括纳入行动计划的全部任务数量，任务完成即可获得奖补资金，不利于充分发挥奖补资金的激励作用。如：绿肥种植项目奖补资金总额 2,400 万元，对纳入行动计划任务的 240 万亩按 10 元/亩全部进行奖补；城市污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奖补资金总额 8,000 万元，对纳入行动计划的 800 公里建设任务按照 10 万元/公里全部奖补；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项目奖补资金总额 2,000 万元，对纳入行动计划的 200 公里建设任务按照 10 万元/公里全部奖补；清淤疏浚项目奖补资金总额 4,000 万元，对纳入行动计划的 80 公里任务按照 50 万元/公里全部实行奖补。

## （四）政策实施可持续性

### 1、保障措施得当性

评估认为，奖补政策明确了奖补项目的主管单位及工作

职责，订立了合理、明确的项目计划进度安排，但在项目运行项目实施方案方面仍需完善。

一是尚未协调业务主管单位制定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亦未确定项目实施跨部门联动机制，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试点涉及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和省林业局四个主管单位，需进一步制定试点实施方案，完善跨部门联动机制

二是尚未完善具体项目评选方案和风险应急预案，如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试点项目、农田直排“零退水”综合试点项目开展差额评选，尚未确定明确的评选或择优方案。

## **2、政策资源可持续性**

评估认为，奖补政策实施具有持续组织，明确了县（市、区）、市级、省级业务主管单位及财政部门相关工作职责，由县（市、区）申请、市级初审、省级复审后由湖南省财政厅根据复核结果及资金需求进行测算并拨付奖补资金，各级部门同力保障奖补政策落实到位。

### **（五）政策设立时效性**

评估认为，奖补政策确定了实施期限为 2022 年至 2025 年，与行动计划一致；明确了项目政策清理和退出机制，优先支持项目实施进度快、总磷削减成效高、投资额大的项目；

对项目实施生命周期管理，从项目规划实施至项目完成均纳入管理，以实际完成情况作为奖补发放依据。但奖补政策仍需完善奖补资金调整机制，主要针对目前尚未完成分配的项目资金，后期如何进行合理分配需进行进一步明确。

## （六）总体结论

依据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调研情况，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该项奖补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综合得分为 90 分，待补充和完善相关政策规定及配套文件后，“可予支持”。

各项指标评估得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政策设立必要性	依据充分性	20	20	100.00%
	决策科学性	10	10	100.00%
政策目标合理性	目标明确性	15	13.5	90.00%
	目标合理性	15	12	80.00%
政策资金合规性	财政投入可行性	10	1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4.0	80.00%
政策实施可持续性	保障措施得当性	10	6.5	65.00%
	政策资源可持续性	5	5	100.00%
政策设立时效性	政策管理时效性	10	9	90.00%
合计		<b>100</b>	<b>90</b>	<b>90.00%</b>

### 1、政策设立必要性

该项指标满分 30 分，评估得分 30 分。

评估认为，奖补政策设立依据充足，具有现实需求，与行动计划所要解决的问题相对应，实施项目具有公共性，属

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不存在重复性；政策决策科学，前期各项行动计划的实施为该项政策提供了充分的背景调研，政策制定主体和项目牵头主体明确，职责清晰，责任可追溯，不属于因绩效不高等已经退出的政策重新安排。

## **2、政策目标合理性**

该项指标满分 30 分，评估得分 25.5 分。

评估认为，奖补政策总体目标和阶段目标基本明确，但存在个别项目无明确目标和排他性的情况，需协调各项目主管单位根据项目的总体目标和阶段目标，完善绩效目标制定，细化、量化成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体现预期产出和效果。

## **3、政策资金合规性**

该项指标满分 15 分，评估得分 14 分。

评估认为，奖补政策支持方式合理可行，以未新增政府专项债务，但个别项目资金分配标准存在不明确、“门槛”偏低、部分资金未完成分配的情况，需进一步完善奖补资金合理分配。

## **4、政策实施可持续性**

该项指标满分 15 分，评估得分 11.5 分。

评估认为，奖补政策实施具备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订立了明确、合理的计划进度安排，政策资源具备充足的可持续性，但仍需完善部门联动机制、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强化政策落地保障。

## **5、政策设立时效性**

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评估得分 9 分。

评估认为，奖补政策具有明确的实施期限，与行动计划相符，但在资金分配调整方面需完善具体规定。

## **四、评估的相关建议**

### **（一）完善奖补政策目标制定**

梳理规模企业水产养殖尾水综合治理项目前期实施成果与目前阶段现状，制定合理的完成目标；修改农田退水“零直排”综合试点项目奖补规定，在 25 个县（市区）内综合评选确认相应数量试点项目；修订奖补项目分档标准，结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划分标准、生活污水治理要求及排放标准要求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户数综合确定奖补标准和金额；保持奖补范围确定依据的一致性，合理确定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项目和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奖补标准；协调各项目主管单位根据项目的总体目标和阶段目标，完善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统筹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化肥减量增效、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试点等项目奖补标准。

### **（二）加强奖补资金合理分配**



结合《全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财政奖补办法》，明确奖补政策项目基础补助资金和绩效奖励资金；合理设定资金奖励“门槛”，调整绿肥种植项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城市污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项目、入河湖排污口综合防控项目及清淤疏浚项目奖补范围，以竞争性评选方式确定纳入奖补的项目，充分发挥奖补资金的激励作用。



### **（三）强化政策实施过程保障**


协调业务主管部门，结合同类项目前期实施情况及奖补项目现状情况，制定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保障项目实施过程质量和产出成效；建立部门间联动机制，合理确定项目年度计划任务，实施跨部门联动机制，如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主管的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项目内容包括污水溯源及岸线截污纳管，涉及主管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及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项目的住建部门以及可能涉及进行污水排放的园区、企业及主管单位，应协调涉及的业务部门建立部门间联动机制；充分考虑“一条线”联动机制，如旱厕改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项目属于排污收集及处理“一条线”，责任部门联动制定项目建设计划，保证污染改造与污水收集处理的完整性；完善各主管部门联合实施项目方案，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

化保护修复试点涉及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和省林业局四个主管单位，各部门需按照各自职能内容联合完善项目试点方案，统筹规划，统筹实施；根据项目评选条件，优化评选方式，确定明确的评选或择优方案；全面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完善风险应对措施和应急预案。

#### （四）完善资金分配调整机制

对现阶段尚未完成分配的项目资金，奖补政策中需进一步补充资金分配方案，或明确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分配机制，保障项目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湖南德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长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 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财政奖补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要点	评分说明	评分
政策设立必要性(30分)	依据充分性(20分)	4	①政策设立是否具有现实需求、需求是否迫切,与政策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否相对应。	奖补政策设立是否具有现实需求,洞庭湖生态环境保护目前仍面临较多的问题,如湖体总磷浓度还未达到0.05毫克/升,与政策所要解决的问题相对应,计4分。	4
		4	②与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行业规划及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等是否相符。	奖补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总体规划以及行业规划,计4分。	4
		4	③与政策主体(制定/执行)部门职能是否相符。	奖补政策与政策主体执行部门职能相符,计4分。	4
		4	④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奖补政策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计4分。	4
		2	⑤是否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政策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计2分。	2
		2	⑥是否与其他政策存在交叉、重复。	奖补政策基本行动计划制定,与其他政策不存在交叉、重复的情况,计2分。	2
	决策科学性(10分)	2	①政策社会现实需求的明确是否经过了充分调研。	2016年以来先后推进的洞庭湖生态环境整治行动为推进洞庭湖区总磷消减提供了充分的背景调研和结果论证,计2分。	2
		2	②政策文件的拟定是否经过了评审、专家咨询、询问、问讯或公众听证等。	奖补政策经过了专家咨询、询问、问讯等必要程序,计2分。	2
		2	③调研报告、可研、评审、批示等相关资料是否齐全。	相关调研资料齐全,计2分。	2

## 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财政奖补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要点	评分说明	评分
		2	④政策制定主体或牵头主体是否明确，职责是否清晰，责任是否可追溯。	奖补政策牵头主体明确，职责清晰，责任可追溯，计2分。	2
		2	⑤是否属于因绩效不高等已经退出的政策重新安排。	不属于因绩效不高等已经退出的政策重新安排的情况，计2分。	2
政策目标合理性 (30分)	目标明确性 (15分)	4	①是否有明确的受益范围和受益对象，是否具有公共性、无差异性、非排他性。	个别项目存在排他性，农田退水“零直排”综合试点项目，支持24个县（市、区）实施，但行动计划涉及的区域县（市、区）总数为25个，仅剔除1个县（市、区）不纳入试点范围。计3分。	3.5
		3	②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是否设定总体性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内容是否具体，表述是否准确。	奖补政策根据行动计划要求设定了项目总体目标和阶段目标，明确了奖补项目范围，内容具体，表述准确，计3分。	3
		4	③绩效目标是否清晰，能否反映政策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细化、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充分体现了预期产出和效果。	绩效目标清晰，反映了政策的主要内容，通过细化、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充分体现了预期产出和效果，计4分。	4
	目标合理性 (15分)	4	④是否将绩效目标及指标细化分解到具体工作任务，各任务之间是否交叉重复、执行主体是否明确、与其职能是否相符。	个别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不具体，如规模企业水产养殖尾水综合治理项目完成情况统计与阶段绩效目标暂未明确，计3分。	3
		3	①政策目标是否具有前瞻性、系统性及引导性。	政策目标具有前瞻性、系统性及引导性，计3分。	3

## 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财政奖补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要点	评分说明	评分
		3	②政策目标是否体现了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如,政策总体执行期限、政策当前所处阶段以及政策后期逐步退出等。	政策目标体现了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包括政策总体执行期限、政策当前所处阶段以及政策后期逐步退出等,计3分。	3
		3	③预期绩效是否显著,能否体现政策所需解决问题的明显改善。	政策实施预期绩效显著,能体现政策所需解决问题的明显改善,计3分。	3
		4	④是否选取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指标值,指标值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未充分结合各行政村实际完成污水治理的农户数量分档设立奖补标准;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项目存在同类内容,但前者奖补标准为不超过项目测算投资额的4%安排绩效奖励资金、后者为按照10万元/公里给予基础奖补;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统筹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化肥减量增效、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试点等项目,奖补政策中明确了支持金额和实施适当奖补,但未明确具体奖补标准。计1分。	1
		2	⑤与本省或其他省份同类项目对比,是否存在预期绩效较大差异等。	与本省或其他省份同类项目对比,不存在预期绩效较大差异的情况,计2分。	2

## 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财政奖补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要点	评分说明	评分
政策资金 合规性 (15分)	财政投入 可行性(10 分)	4	① 财政支持方式是否合理。	奖补政策以统筹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为主，新增预算为辅，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湖区各地开展行动计划，财政支持方式可行，计4分。	4
		4	② 是否符合预算法、政府债务管理等相关规定。	所需资金均来源于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不涉及新增政府债务，符合预算法相关要求，计4分。	4
		2	③ 筹资规模是否合理。	以资金统筹为主，预算新增为辅，筹资规模合理，计2分。	2
政策资金 合理性(5 分)	资金分配 合理性(5 分)	2.5	① 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合理，是否具有或符合相关政策、测算标准或定额标准。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已统筹省级项目资金，原项目财政奖补办法中奖补标准为按不超过测算投资额20%的标准给予奖补，其中基础补助资金不超过测算投资额的16%，绩效奖励资金不超过测算投资额的4%，现奖补政策仅按照不超过项目测算投资额的4%安排绩效奖励资金，未对原有基础补助资金是否安排进行明确，计2分。	2
		2.5	② 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政策目标、政策内容相匹配。	部分项目资金奖励“门槛”偏低，主要体现为奖补范围囊括实施的全部任务数量，不利于充分发挥奖补资金的激励作用，如绿肥种植项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城市污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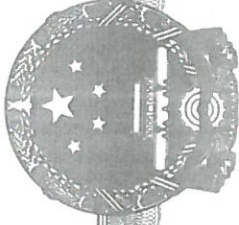
## 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财政奖补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要点	评分说明	评分
				管网配套建设项目、入河湖排污水口综合防控项目、清淤疏浚项目；计划统筹安排资金 108.20 亿元，奖补政策中按照《重点任务目标清单》对资金进行了初步分配，金额共 696,882.00 万元，统筹资金中尚有 383,318.00 万元未分配至明确项目。计 2 分。	
		3	①是否明确了政策组织架构、运行机制以及制度保障。	明确了政策组织架构，尚未协调业务主管单位制定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尚未确定项目实施跨部门联动机制、尚未完善具体项目评选方案，计 1.5 分。	1.5
		2	②技术路线是否可行、先进，是否有技术经济性的优化比较。	前期洞庭湖生态环境整治行动的实施为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提供了技术经验，相关技术路线可行，计 2 分。	2
政策实施可持续性 (15分)	保障措施得当性(10分)	3	③是否订立明确、合理的计划进度安排。	订立了明确、合理的计划进度安排，计 3 分。	3
		2	④分析风险是否全面深入、是否有应对措施及应急预案等。	尚未完善风险应对措施和应急预案，计 0 分。	0
		2	①政策实施是否有可持续发展的组织、政策等环境。	奖补政策实施具有持续组织，明确了县（市、区）、市级、省级业务主管单位及财政部门相关工作职责，由县（市、区）申请、市级初审、省级复审后由湖南省财政厅根据复核结果及资金需求进行测算并拨付奖补资金，计 2 分。	2

## 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财政奖补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要点	评分说明	评分
		2	②政策实施是否具备可持续的人员、资金、技术等条件和能力。	政策实施具备可持续的人员、资金、技术等条件和能力，计2分。	2
		1	③是否按要求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和债务风险评估。	所需资金均来源于财政资金，不涉及新增政府债务，计1分。	1
		3	①是否明确政策实施期限。	明确了政策实施期限为2022年至2025年，计3分。	3
政策设立 时效性 (10分)	政策管理 时效性(10分)	4	②政策清理、退出和调整的制度安排是否明确可行。	明确了项目政策清理、退出机制，优先支持项目实施进度快、总磷削减效率高、投资额大的项目；但奖补政策仍需完善奖补资金调整机制，主要针对目前尚未完成分配的项目资金，后期如何进行合理分配需进行进一步明确。计3分。	3
		3	③是否按要求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按照要求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计3分。	3
合计		<b>100</b>			<b>90</b>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698575630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湖南德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玲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企业资本验证；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债权债务重组咨询服务；司法会计鉴定；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工程造价鉴定；工程结算服务；资产评估专业服务；土地评估咨询服务；房地产业务；土地评估；IPO上市、新三板培育的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会议服务；项目调研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房屋租赁；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会计咨询；土地评估；税务咨询；受托依法从事清算事务；信息科技技术咨询；信息科技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公共关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出资额 壹佰零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八一路399-19号领峰大厦1801-1803室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15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德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玲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八一一路399-19号领峰大厦1801-1803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10070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09】3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2月22日

证书序号：000868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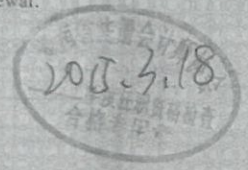


姓名 何湘丽  
 Full name 何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8-08-14  
 Date of birth 1968-08-14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2503196808149023  
 Identity card No. 4325031968081490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y 月 /m 日 /d

致  
 本复印件与原件  
 具有同等效力  
 印无效



姓名: 戴笛  
 Full name: Dai Di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6-11-24  
 Date of birth: 1986-11-24  
 工作单位: 湖南本道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Hunan Ben Dao United Accountants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430681198611242920  
 Identity card No.: 4306811986112429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本道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6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德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6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德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德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29日



证书编号: 430100270067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270067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una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6/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